附件一

《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

医疗教育行业对外开放清单指引

（2019年版）》使用说明

《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医疗教育行业对外开放清单指引（2019年版）》以下简称《指引》是以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18年版）》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〔2018〕19号）为基础，根据《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商务部关于开展设立外资独资医院试点工作的通知（国卫医函〔2014〕244号）》、《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（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<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卫医政发〔2010〕109号》、《关于印发<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卫医政发〔2010〕110号》、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等相关要求，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制定。

《指引》共涉及医疗、教育行业，35项特别管理措施，包括外资投资设立机构管理（市场准入限制）和外资准入后业务管理（国民待遇限制），涉及行业、类型、管理措施、文件依据、措施描述、附件等内容。

《指引》中未列出的与金融审慎、国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文化、政府采购、补贴、特殊手续和税收相关的例外规则，涉及上述事项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内教育、医疗行业投资参照《指引》执行。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，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。

《指引》之外的领域，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，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。